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4月2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4月24日上午09:15至2020年0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841,420,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3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37,942,4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0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477,7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39,024,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3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547,0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477,7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41,153,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3%;反对26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75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74%;反对26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41,18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787,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19%;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41,124,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9%;反对295,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729,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23%;反对295,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戟、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5,480万元。陆宁、胡宝戟、杨堂富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丁方")于2017年12月13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戟(下称乙方)、杨堂富(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5,309万元,差额为5,961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甲方以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1,462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于2018年1月22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4,500万元。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每逾期一日按5,000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2,100万元,目前,尚有补偿款2,400万元未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票共5,216,937股,全部为限售股。公司将持续关注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情况,督促其按照《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补偿金,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5,216,937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

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原因

骐飞投资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合计质押了3,0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为26.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日及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070)。

由于上述质押回购业务违约,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一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2019)沪74执76号】,并于2020年4月23日转达至本公司,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一路证券营业部协助在三十个交易日内抛售骐飞投资持有的18,046,6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84%),抛售变现所得款汇至上海金融法院指定账户。

2020年4月24日,公司获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金融法院要求其协助在三十个交易日内抛售骐飞投资持有的2,307,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1%)的通知,抛售变现所得款汇至上海金融法院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及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一路证券营业部询问得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一路证券营业部已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4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骐飞投资账户内的股份合计7,78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83%,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二、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执行日期	执行人	原因
骐飞投资	是	4,699,700	4.12%	0.22%	2020-04-22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3,087,300	2.71%	0.14%	2020-04-23		
合计	- -	7,787,000	6.83%	0.36%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强制执行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骐飞投资	114,085,223	5.30%	7,787,000	6.83%	0.36%

四、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质押/冻结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状态	股数(股)
骐飞投资	114,085,223	5.30%	106,298,223	4.94%	质押	87,427,597
					冻结	106,298,223

五、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骐飞投资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2、因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骐飞投资可能存在定期报告窗口期违规减持、未进行预披露而直接被动减持及立案调查期间违规减持等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的情形。公司事前已履行了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骐飞投资跟进股份被强制执行的情况,并要求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骐飞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比例较小,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但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股份均已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风险,此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本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因质押股票的股价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仓义务而构成违约,被动减持合计21,494,44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9986%。

二、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一路证券营业部转达的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2019)沪74执76号】,由于骐飞投资质押回购业务违约,上海金融法院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一路证券营业部协助执行骐飞投资持有的18,046,651股公司股份。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及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一路证券营业部询问后知悉,骐飞投资已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4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合计7,787,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3618%。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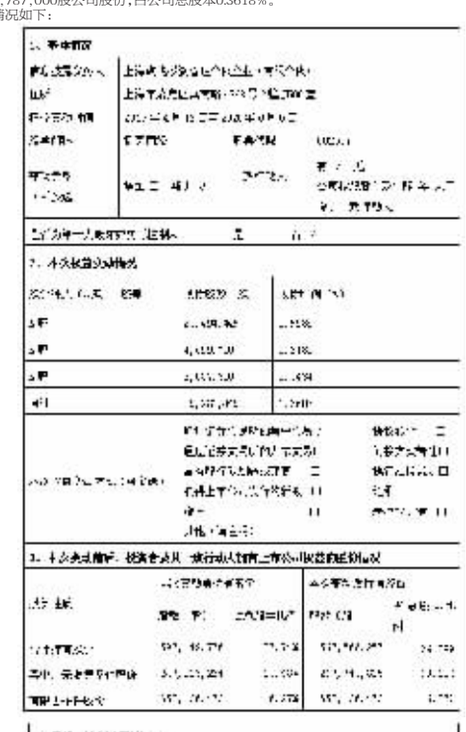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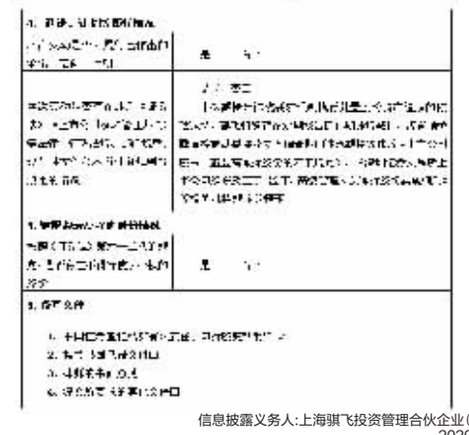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且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5月8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张静　周晓萍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席国平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股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因向本公司采购光伏组件、支架等用于光伏电站建设累计形成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欠款共计29,662.88万元。能源工程受2018年"5.31"光伏新政影响,国家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光伏电站投资观望情绪较浓,国内光伏电站投资规模萎缩,能源工程公司国内EPC业务收入锐减,也导致能源工程电站项目无法及时出售变现,用以偿还公司光伏组件、支架等电站工程物资货款。为确保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经双方协商,能源工程拟以持有的部分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抵偿对公司的欠款,具体包括: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县品佑")100%的股权、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镇爱康")100%的股权、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祥泰")100%的股权以及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阴爱康")100%的股权,上述四家电站项目公司净资产合计7,544.39万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为4,610万元,标的公司与能源工程往来款为19,881.95万元,合计抵消能源工程对公司及子公司欠款24,491.9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源工程对公司及子公司欠款剩余5,170.93万元。

上述交易对于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易美怀、袁源回避表决。

董事席国平对此议案表示反对,反对理由为:为了完善产业链,建议公司按照爱康科技公告(编号:2018-13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的约定,收购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种植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爱康能源工程的剩余股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史强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袁源女士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袁源女士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参股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申请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7,900万元到期融资续贷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拟为主合同项下能源工程负有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康电力拟为能源工程新增担保额度7,900万元。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本次担保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

上述交易对于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易美怀、袁源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下午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申请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的7,900万元到期融资续贷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拟为主合同项下能源工程负有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康电力拟为能源工程新增担保额度7,900万元。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能源工程申请融资业务提供7,900万元担保,是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本次担保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能源工程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关联董事邹承慧、易美怀、袁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6534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吴飞		
注册资本	13,645.8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开购基金(有限合伙)51.87%、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7.4%、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79,720.31	282,053.40
	净资产	93,680.31	68,155.52
	营业收入	84,725.06	547.81
	净利润	6,285.64	-25,524.79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康电力拟为能源工程新增担保额度7,900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康电力拟为主合同项下能源工程负有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协议尚未签署。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能源工程申请融资业务提供7,900万元担保,是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本次担保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康电力为能源工程申请融资业务提供7,900万元担保,是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本次担保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风控及资金部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担保是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公司在原有担保对象、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不变的基础上,对经审议通过的被担保公司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06.1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27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66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04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57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50.45%。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106.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2.32%。

公司对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2.41亿元、对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7,000万元。前述被担保企业目前存量银行贷款已全面出现欠息、逾期,其中公司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4,100万元贷款已经逾期,经营也已经陷入停滞。公司及时采取了风险处置措施,并持续与相关债权人保持积极的协商沟通。截至目前,债权人尚未就担保债权的代偿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或递交司法诉讼程序,该等担保事项目前尚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参股公司能源工程以持有的部分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抵偿对公司的欠款。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还需经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之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参股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因向本公司采购光伏组件、支架等用于光伏电站建设累计形成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欠款共计29,662.88万元。能源工程受2018年"5.31"光伏新政影响,国家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光伏电站投资观望情绪较浓,国内光伏电站投资规模萎缩,能源工程公司国内EPC业务收入锐减,也导致能源工程电站项目无法及时出售变现,用以偿还公司光伏组件、支架等电站工程物资货款。为确保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经双方协商,能源工程拟以持有的部分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抵偿对公司的欠款,具体包括: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县品佑")100%的股权、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镇爱康")100%的股权、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祥泰")100%的股权以及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阴爱康")100%的股权,上述四家电站项目公司净资产合计7,544.39万元。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四家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评估值合计4,610万元(以实际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较净资产折价2,934.39万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为4,610万元,标的公司与能源工程往来款为19,881.95万元,合计抵消能源工程对公司及子公司欠款24,491.9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源工程对公司及子公司欠款剩余5,170.93万元。

上述交易对于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